考生体检须知

      1、考生应携带二代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体检通知书，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携带证件不齐全或证件不一致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      2、严禁携带通讯工具（含具有网络连接功能的电子设备），若有携带者，一律关机后上交，由专人保管。体检过程中发现使用通讯工具者取消录（聘）用资格。
      3、考生集合后，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开小组、单独行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进行联系。体检过程中不得透露姓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暗示，违者取消录（聘）用资格。
      4、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禁食8—12小时；体检前一天，考生要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      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要向人社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交个人申请，在体检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作X光检查。未能提交的不能提出不做X光检查的申请。
      6、考生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检查某一项目，将影响录（聘）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      7、体检费用考生自理。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可以申请复检，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，费用由申请方负担。